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殷毓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釋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7,4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17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